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自願性公告
資產轉讓補充協議的簽訂

這是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的自願性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1 月 16 日的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24 日的通函（「該通函」）有關（特別是）非常重大出售。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資產轉讓補充協議

誠如該通函所述，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總代價人民幣 79,772,2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98,119,806 元）將由買方以現金不遲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支付予本公司，即買方進行公開拍賣完成後的最後日期。

期後，紹興縣有關拆遷補償的當地政府政策有變更和有關的政府部門需要更多時間安排拍賣，因此，本公司和買方簽訂資產轉讓補充協議（「資產轉讓補充協議」），據此 (i) 資產轉讓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及 (ii) 總代價增加至人民幣 84,392,068 元（相當於約港幣 103,802,244 元）（「經修訂代價」）。該修訂代價將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 (i) 當買方收到最終買方的款項即一次性支付而該款項不遲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支付；或 (ii) 通過分期付款支付而最後一期不遲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支付。

該經修訂代價乃經考慮由於在紹興縣當地政府的政策與此有關的變化，由買方提供的額外拆遷補償而達致。

除以上所述外，所有資產轉讓協議的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資產轉讓補充協議受限於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如有需要)，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資產轉讓補充協議的簽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果本公司需要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資產轉讓補充協議，進一步的公告將會發出。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胡華軍先生及陳建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任何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 www.zj-yonglong.com。

僅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人民幣兌換港幣之折算已分別按人民幣 1.00: 港幣 1.23 元之滙率進行。

* 僅供識別